

## 淡江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4 個法規提案，並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涂敏芬組長以「永續無限、影響無界：韌性治理規劃組的當責行動與日常實作」為題，進行專題報告，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校「113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昨天(11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本校「113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將於明(113)年 1 月起實施，全校經費將額外支出新台幣 9,337 萬元，但具體的發放時間請財務長和人資長研究一下，如須等到立法院通過才能發薪，則須遵守相關的程序，如果沒有特殊原因，則按規定在 113 年 1 月 25 日發薪日發放。
- 二、請教務處評估進修學士班存廢問題：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會員學校 11 月 17 日舉辦「2023 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與會貴賓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在會中報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 113 學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的學生比今年 112 學年增加 2 千多位，但實際報考繳費人數尚未得知，少子化的影響將於 115 學年開始，到了 117 學年也就是招收民國 99 年虎年出生的小孩時，因當年出生人數急遽下降，所以將面臨第一波少子化衝擊。招生非常重要，是學校的命脈，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23,328 人，112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22,674 人，跌破二萬三千人，我們各學制的學生人數每年都在減少，尤其是境外生下降最為顯著，還有現在大學錄取率高，重考生增加，再加上學生學習的穩定度不夠，辦理休退學的學生也比以前多，預估明年全校總人數會低於二萬二千人。我們過去一直關注日間學制的招生情形，其他學制也要仔細評估其存廢，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必須盡快評估，包括投入之電費及人事成本等資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請教務長加速思考分析定案。
- 三、配合獎學金誘因，提供最佳招生策略：
  - (一)本校校友回饋母校提供優渥的獎學金，除了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還必須結合招生策略，做適切的運用，請相關會議主席在召開會議討論時，例如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或是院長會議，必須先想好方案作為基礎，再

採納與會人員的建言，做出決議及指示事項。

- (二)本校博士生招生名額日漸減少，且幾乎都是個位數，甚至即將面臨停招，是否有頒發獎學金的必要，還有哪些學院需要重點支持，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三)近期為拓展生源，本校將與越南 Lomonoxop School、段氏點高中、阮必成高中、芹苴越華學校、肯特大學附屬高中等五所私立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還有今年 8 月 28 日本校與馬來西亞麻六甲培風中學簽訂策略聯盟，是否比照之前與香港高中策略聯盟提供獎學金，作為學雜費減免，以作為吸引境外生源之用，整體可以優先進行考量討論修法，思考最佳招生策略。

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或募款資源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重申 113 學年度本校不再編列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及論壇等相關預算，請各院系所竭盡所能對外爭取補助或募款來支付相關費用。身為主管也要努力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增進資源活化運用。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
- 3、「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 4、「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5、「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6、「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121002584 號函公布實施。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永續無限、影響無界：韌性治理規劃組的當責行動與日常實作」（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涂敏芬組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感謝涂敏芬組長的專題報告，讓我們深入了解永續中心在建置橫向連結及推動價值創造的利害關係人工作系統上所投入的努力。在爭取教育部第三期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上，我們成功通過了全部五個計畫的申請，這當然要感謝各個計畫團隊的努力。但是在審查評分中，校務支持方案占 20%，這使得校務端的評分至關重要，它直接影響到各個計畫是否能夠獲得通過。涂敏芬、黃瑞茂兩位組長投入大量心力設計了這套支持系統，主要應用在管考和效益評估等方面，包括社會實踐當責系統的 6 個模組，如願景規劃、目標管理、績效設計、

實踐行動、效益評估及價值溝通等。未來，我們將評估是否將這套系統擴展到學校其他計畫的管控。

- 2、我們即將於下週三 11 月 29 日召開「2023 永續報告書編製啟動會議」，可能有同仁不太理解為何要進行這項工作，認為增加了文書工作，我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解釋這個過程的重要性。永續報告書和影響評估等工作有助於檢視我們所進行的活動是否具有價值，是否符合當前最重要的議題和目標。也因此，我們提出「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建議各一級單位設置「永續管理師」，以支持本校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的推動。
- 3、我參與了不少校外的 ESG 研討，意識到真的有太多事情需要推動。關於韌性治理，涂組長列出了 ChatGPT 所提供的眾多項目，她也正在努力推動其中一部分。但是有許多項目需要和其他一級單位共同合作，例如：資訊安全是由資訊處主責。我想透過相關單位的共同討論，我們是可以讓學校在不同面向更具韌性。

(二)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韌性治理在學校和企業都很重要，尤其風險管理最為重要，但在簡報中似乎缺乏這部分的分析，需要分析學校面臨不同程度的衝擊，包括財務、招生…等面向遇到的風險，學校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的管理。

(三)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涂敏芬組長：

- 1、「韌性治理規劃」的名稱在當時設立時討論選定的，我也不時在思考這個名稱的含義。目前，韌性 (resilience) 富有吸納風險、包容、模糊、多變的意涵，目前在學校既有治理體制下，率先透過編制永續報告書，盤點組織體質，並規劃中長期效益評估機制。
- 2、關於風險管理的處理，在本校已有既定體制及 SOP 處理流程，例如當招生困難或其他問題出現時，校內已有相關小組、委員會等相關機制，如招生委員會來處理招生方面的風險。目前已透過編制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分析方法論，向十大利害關係人發送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特別是一、二級主管另填寫永續議題之營運衝擊與風險機率鑑別問卷，營運衝擊面的三大面向包括學生人數多寡、公部門獎補助、校園基本維運，並調查永續議題正負面衝擊，判定目前淡江的運作下，會形成風險危害的機率，有罕見、不太可能、可能、很可能、幾乎確認等五個等級。分析結果已在永續報告書編製啟動會議做初步報告，未來將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3、從規劃的角度來看，本校永續發展藍圖是永續報告書的核心，永續報告書不只是一個文件，背後還有一套管理系統，這套系統關注四個核心概念：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衝擊和淨零調查，核心概念將會在圖上清楚呈現。
- 4、目前以內部掌握編製符合國際規範的方法論為主要策略。如果請外部顧問團隊協助本校產出永續報告書，要價不斐，所以從幫學校節省費用的角度來看，至少在內部能力上，需要內部建構這套方法論的知能與實作。不管之後是交由學校內部或外部來處理，其他學校的永續報告書通常由永續相關部門、秘書處或品質保證稽核處類及環境出發的環安中心來負責，選擇由哪個單位來負責要看大學本身的

特性，所以為什麼市場上有這麼多 ESG 相關的方法論，就是因為各有不同的做法，以韌性治理規劃的角度來看，把方法論建置起來是為未來鋪路的重要一環，這是我一年多以來的努力和觀察。

(四)主席：

「韌性治理規劃組」可定位於打造學校韌性基底，帶領全員創造更大的價值；「韌性治理規劃組」的工作表現值得肯定，尤其在編製永續報告書及中長期效益評估規劃與研究，都有很好的成果，以今天的報告來說有些可惜，因為要做的事情好多，我們若能以學校整體的角度來詮釋，提出一些洞察先機、風險管理、全球關注的團隊目標，然後邀集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生，一起理解學校可能面對或承擔的衝擊，一起挺身而進，必定能獲得整體團隊的最大利益，學校必須要朝著社會實踐當責系統之六大模組努力，組長可以從學校的角度看事情，以打造學校強健韌性基底為目標，幫學校注入韌性思維；至於今天提到的韌性治理和這些方法論，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日後再進一步精進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現行法規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列為社會實踐策略組之業務，因該項業務與永續報告書中之資料蒐集及管考方式有極大關係，故改由負責永續報告書之韌性治理規劃組負責該項業務。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9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淨零碳排推動組</p> <p>(一)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二、社會實踐策略組</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各組職掌如下：</p> <p>一、淨零碳排推動組</p> <p>(一)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二、社會實踐策略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畫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三、韌性治理規劃組</p> <p>(一)本校韌性治理之規劃與推動。</p> <p>(二)本校韌性治理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u>(三)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u></p> <p><u>(四)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p>	<p>(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畫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u>管考</u>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三、韌性治理規劃組</p> <p>(一)本校韌性治理之規劃與推動。</p> <p>(二)本校韌性治理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u>(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p>	<p>本目刪除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職掌。</p> <p>本目新增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職掌。 目次變更。</p>

提案二：「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原辦法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奉示修改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9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u>學術副校長</u>、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p>	<p>第三條由校長兼任修正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p> <p>本款因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故委員組成中刪除學術副校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續聘之。	續聘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強化本校對永續發展相關推動及培養各一級單位永續人才之辦法。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俾利運作。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9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依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因應本校推動永續校務發展，需各單位的共同合作與協助，規劃一級單位培訓一名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處理永續相關事務及擔任一級單位之永續窗口。
目的：建構與提升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能力。
原則：一級單位設置一名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對應的計畫實施及辦法。

修正條文(法規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本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本校永續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本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本校永續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簡稱永續管理師）。永續管理師之職級應為專任教職員(含校約聘人員)擔任，以具備一定之行政資歷且業務能接觸校務，並具永續實務經驗或熱忱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第二條 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簡稱永續管理師）。永續管理師之職級應在專員以上，包含專員、秘書或具有主管職之同仁，並具有發展永續實務之經驗或熱忱者。	成員、條件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後段「在專員以上，包含專員、秘書或具有主管職之同仁，並具有發展永續實務之經驗或熱忱者」修正為「為專任教職員(含校約聘人員)擔任，以具備一定之行政資歷且業務能接觸校務，並具永續實務經驗或熱忱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各單位推派之永續管理	各單位推派之永續管理	

修正條文(法規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應確實配合提報行動產出與執行成效，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責任。	師應確實配合提報行動產出與執行成效，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責任。	
第三條 永續管理師任務如下： 一、協助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方法論之持續學習。 二、協助所屬單位落實校務推動之永續管理。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追蹤。 四、協助並參與校級永續發展行動任務。 五、協助所屬單位參與爭取相關之永續評比及獎項之規劃與執行。	第三條 永續管理師任務如下： 一、持續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方法論。 二、協助所屬單位落實校務推動之永續管理。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追蹤。 四、協助並參與校級永續發展行動任務。 五、規劃並推動所屬單位參與爭取相關之永續評比及獎項。	職掌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款「持續學習」修正為「協助」，後段新增「之持續學習」。 二、第五款前段「規劃並推動」修正為「協助」，後段新增「之規劃與執行」。
第四條 永續管理師應於每學年參加由本中心舉辦或推薦參與之六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條 永續管理師應於每學年參加由本中心舉辦或推薦參與之六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成員受訓時間
第五條 永續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永續中心負責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第五條 永續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永續中心負責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中段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後，」等字。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主任、組長或秘書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簡稱永續管理師)。」
- (二)第二條第二項前段加「一級」單位2字。
- (三)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 (四)第四條中段「本中心」修正為全銜「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 (五)第五條中段「永續中心」修正為全銜「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如下：

<p>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本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本校永續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主任、組長或秘書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p>
---

(簡稱永續管理師)。

各一級單位推派之永續管理師應確實配合提報行動產出與執行成效，一級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責任。

第三條 永續管理師任務如下：

- 一、持續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方法論。
- 二、協助所屬單位落實校務推動之永續管理。
-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追蹤。
- 四、協助並參與校級永續發展行動任務。
- 五、規劃並推動所屬單位參與爭取相關之永續評比及獎項。

第四條 永續管理師應於每學年參加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舉辦或推薦參與之六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五條 永續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應依高教深耕第二期資安強化專章之要求，全校需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依規範成立資安推動組織，並配置資安長，負責推動、協調、督導及審查本校資安管理事項。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俾利運作。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9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為順應時勢暨精簡校級委員會組成，擬由「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納入資安相關職掌及業務，設置「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目的:建立持續性與永續性的教研環境，透過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推動，透過審查機制督導學校落實，形成發展韌性校園的正向循環。

原則:負責督導、檢討及審查本校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文件、盤點清查運作情形。

修正條文(法規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置「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中段刪除「規定」2字，新增「淡江大學」4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二、建立、維持及改善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三、督導全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與執行事宜。 四、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五、審查內部稽核報告及其改善措施。 六、其他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二、建立、維持及改善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三、督導全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與執行<u>相關</u>事宜。 四、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五、審查內部稽核報告及其改善措施。 六、其他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本會職掌內容。 ◎法規會修正 第三款刪除「<u>相關</u>」2字。</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資通安全暨資料保護長)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資工系主任、資管系主任及公行系主任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資安暨資料保護長)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資工系主任、資管系主任及公行系主任組成之。</p>	<p>委員組成。 ◎法規會修正 「資安」修正為「<u>資通安全</u>」。</p>
<p>第四條 本會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官，由資訊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官，由資訊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資安暨個資保護官職掌。 ◎法規會修正 前段刪除「<u>設</u>」1字，「資安暨個資」修正為「<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u>」。</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開會頻率。</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開會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設立及修正程序。</p>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資通安全暨資料保護長)修正為(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長)。
- 二、「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 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置「淡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
  - 二、建立、維持及改善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三、督導全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與執行事宜。
  - 四、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 五、審查內部稽核報告及其改善措施。
  - 六、其他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長)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資工系主任、資管系主任及公行系主任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官，由資訊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指示

明天 11 月 25 日我與 3 位副校長及不少同仁一早將赴印尼，參加本校世界校友會聯合會 2023 雙年會，所以明天至下週一由蔡宗儒教務長代理業務。

####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